

奉教日次序相符簽



00639

韓大中丞奏議容光並錄

附錄

受業

謝榮璩

編次

會誌

德封

卷之三

目錄

快丁貧疲酌籌調劑疏

捐墾濟丁灘洲請免陞科片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低田被水情形疏

審擬丹陽縣民張萬餘京控疏

自越獄盜犯未獲先將刑禁人等審擬疏

卷之佐雜人員請暫停分發疏

勘估續坍城垣工段請動項給修疏

會訊淮南商人京控疏

請撫卹被水貧民疏

大中請招徠客米並給銀採買疏



請借項採買米石疏

請撥鹽義穀石片疏

續請撫卹江浦等六縣疏

鄉民滋鬧府署獲犯究審疏

籌撥兵糧疏

特叅特符插訟京員疏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二

奏請具鑿疏

奏請開缺署蘇州府疏

奏請撫卹石浦等六縣疏

奏請撥銀賑濟石浦等六縣疏

奏請撥銀採買米石疏

快丁貧疲酌籌調劑疏

奏為江寧等縣快丁貧疲追徵運造兩費極形苦

累酌籌調劑以甦積困仰祈

聖鑒事竊查江淮興武二衛十八幫額設漕船九百

六十一隻所隸各丁有運快之分快丁在前明

為食糧操軍撥駕黃快船隻專供貢舫之差故

名為快因不諳水性每丁出銀三錢雇人代駕

我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一

朝革除軍糧仍徵丁銀康熙雍正年間為運丁扳

擾訐訟曾禁僉運迨乾隆二十四年因運丁疲

乏勾僉難於足額經漕臣楊錫紱

奏准運快各半分僉待運丁缺陸續掣補繼以快

運

奏准快丁不諳駕運者仍委運伍代運酌定每船

奏每年追解貼費銀一百三十兩十年輪造協貼

造費銀三百兩按年應攤派三十兩共徵銀一

百六十兩准其銀當人差有愿自運者聽嗣丁力不齊往往延欠復定縣官追徵完解期限照地丁錢糧例考核比至嘉慶五年因丁情貧疲徵解不易奉命查辦復經督漕二臣會議請於上江耗米變價及存公籌備息款內撥給快丁每船銀三十兩只追徵運費銀一百兩造費如舊其在例後僉換之船無款可撥運造兩費仍照原額徵解並因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二

衛幫每籍提快自運移縣擾累又經糧道詳定快不欠貼不准提擾此分僉徵費委伍代運之原委也各快籍中惟上元江寧江浦等三縣丁口多殷少上元縣額僉快船三十三隻內自運十三船未及輪僉一船徵貼代運者十九船江寧縣額僉快船二十七隻按額均已僉足內自運者七船徵貼代運者二十船江浦縣額僉快船四十九隻內自運十三船未及僉換者八隻半

徵貼代運者二十七隻半因歷年徵費維艱江寧縣有前陞守許兆椿捐墾官洲及救生局紳士捐買洲地招租撥貼者有快船自行集資繳官發典生息完費以免催追上元縣亦有官為節省公費及快丁捐資生息濟運之船其無濟貼之丁竭資湊費日益苦累而江浦已僉快船向無籌貼積欠尤多經徵官每屆追徵限滿顧慮考成於追比不足之數不得不挪湊墊解完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至五分以上幸免目前降革處分而代運之丁貼費不能全收不免於賠累故在衛請提快丁自運之案仍復不少快丁情急無措非輾轉躲匿卽不免影射扳民更有刁劣之丁從中串擾吏胥夤緣為姦其弊百出丁民積困漕公掣肘已非一日臣等屢思剔弊調劑未得善全之策茲據江寧紳士伍光瑜等赴臣孫玉庭衙門具呈以江邑快丁類多貿易營生或傭工力佃非

如他屬州縣丁籍有自置田產或族眾置買之業歸船贍運可以歷久勦辦是以數十年奉僉各丁多因追呼運造貼費積至破產傾家甚有賣男鬻女完費以及流亡死徙者且有實係民籍該快追比無措或藉同姓或指親故不免妄報自寬更有姦猾吏胥勾串報殷每僉一丁卽纏訟無休雖僉案未定而株累已多故一快僉名閩族驚惶伊等皆屬民籍現無干累惟誼屬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

桑梓目擊心傷急思補救惟有代籌每年應出貼費使漕公有濟永免追呼庶可保全快丁生命上元快丁同隸省城除已有幫貼外尚有數船亦資調劑一體議卹則扳擾之累方可永杜伊等公同募捐及快丁自將瘠田變價共湊得銀八千兩發典生息可得息銀九百六十兩惟統核歲需尚多不敷懇乞暫借庫款二萬兩湊發生息歲有積餘十年之內卽可將借款全歸

在庫項並無虧耗而窮丁悉資救濟呈乞轉籲
恩施又據江浦縣知縣王頰詳稱浦邑快丁除自運
十三船外其徵貼代運者共船二十七隻半每
逢僉追按產派貼田產逐漸典賣殷變為疲疲
極徙亡卽隻身傭趁之丁亦無不在朋勸什貼
之中差役畏比催輸窮丁輾轉扳擾身在快籍
安息無時撫察丁情殊堪憐憫屆當

奏銷緊迫勢不能不籌款墊解明知無可追比而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五

漕運關要亦不能不違心比責從前尚有書差
僉貧賣富之弊今則不但無富可賣抑且無貧
可僉據該邑行店職員馬德潏等公呈各因念
切桑梓親誼情愿抽捐釐頭濟卹並據各衛正
丁船頭通力合作公議捐銀二萬三千兩請於
本年八月內繳齊又自運各丁亦公議積資一
萬五千兩均請發典生息分別抵貼贍運尚有
未僉船八隻半將來照案僉派丁力更不易支

必須預行籌款生息以為續僉公費庶不至遺
後累擬將行商所捐釐頭按年底完積欠運造
二費再請公款銀二萬兩同各丁湊捐銀兩分
發典商營運繳息完解每年運造二費俾窮丁
積困頓甦永免僉運派貼之累其籌借公項請
以十年撥本歸款於卹丁劑運實資兩益等情
當經臣等察核稟詳各該縣快丁疲累追貼維
艱僉報扳擾勢所難免第請於紳民各丁捐本
之外籌借庫款湊發生息有無可撥之項是不
不至懸欠批令藩司會同糧道衙門詳查妥議
去後茲據江寧布政司張志緒會同江安督糧
道湯藩查議詳請核
奏前來臣等伏查江寧等屬快丁自並僉以來歷
今六十餘年在僉管之初力尚可支今則積累
成疲其間多有蕩產傾家逃亡遷徙以致僉丁
追貼掣肘難名此項銀兩又係代丁捐款辦運

歲所必需較之正項錢糧遇災可蠲緩者尤為
緊要凡有未完例應計考列叅經徵印官勢不
能不嚴加比追窮丁計無所出從此扳民入快
串同書役表裏為姦設法詐擾害民殆無虛日
該紳士等所稱一快僉名闔族驚惶實非虛語
經徵之員非不知此中情弊無如貼費無完例
干嚴議卽如前任江寧縣于會堂於復叅限內
積欠快貼無完一年三罹叅處此其明證似此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官丁交累若不設法補救將來誤運累民所關
匪細查江寧縣額僉快船二十七隻內除快丁
自行捐本生息船三隻運造有資不計外仍該
船二十四隻其間雖有自運船七隻並無贖運
之資亦應照徵貼額數籌項撥濟共計歲需運
造費銀三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零除有
捐墾中屯營及烈山營各官洲租息連快丁胡
友仁之妻出慈塘招佃繳租合計共有銀一千

八百兩仍不敷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有零又
上元縣極疲快船四隻每年需籌給運造費銀
五百二十兩共應再籌餘息銀二千一百八十
餘兩方敷歲貼之需據紳士等捐湊市平本銀
八千兩折實庫平紋銀七千二百九十兩有奇
又請借庫項銀二萬兩共合銀二萬七千二百
九十一兩二錢又江浦縣額僉快船四十九隻
內有已僉自運船十三隻據稱各丁現在議捐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八

銀一萬五千兩發商生息永為贍運之資毋庸
另議調劑並各行商所捐釐銀撥抵各快舊欠
運造二費俟完足停捐不計外其已僉捐貼並
現在查僉及待僉各船三十六隻歲需運造費
銀五千一百六十兩經該縣各快丁認捐本銀
二萬三千兩又請借庫項銀二萬兩共銀四萬
三千兩江寧縣籌款銀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一
兩零均請分發江寧揚州二府屬典商按月一

分起息分給各快為額徵歲貼之需所借庫款各請扣至十年期滿按本歸還卽將餘息捐款作本存典永資生息完解運造經該司道以現奉部咨條奏各直省務當力節經費不得例外請支不應為之瀆請惟該縣等官紳所請係暫時請借生息濟公仍籌積項歸還原款與例外支銷無可還本者不同自可俯如所請俾資劑卹所有該二縣各請借庫項銀二萬兩查道庫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九

減存項下現有候撥銀五萬一千餘兩堪以動借自發典生息之日起先按年於典息項下各提還銀一千兩俟積至十年期滿計每歲連閏餘息又可存典作本卽於原發本銀內各掣回銀一萬兩連逐年提還之一千兩共合銀四萬兩如數歸還原借庫款並無虧短其紳士及快丁自捐本銀同歷年積欠餘息仍照案交典生息永為該丁運造之費如此辦理毋須另為比

追丁民皆可相安官無經徵之累丁無缺運之虞而於庫款又不致久懸洵於漕務大有裨益各快子子孫孫永賴

皇仁無既至該二縣丁費雖有息銀貼給如遇編審之年仍應照例查造以免脫漏而別軍民其以典息代完貼費仍按年由縣照原僉丁名應完額數造報戶部查考其未經籌款以前舊欠貼費分別由道照數催提完繳銷結臣等察核所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十

議為調劑窮丁裨益漕運起見非此不能濟公杼困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在於道庫減存項下照數撥借分發典商領運生息以資救濟如蒙

允准另飭司道議立章程咨部備核並令扣滿年限提本歸還原借庫款臣等往返札商意見相同謹合同漕運總督臣魏元煜安徽撫臣陶澍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十一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奏為

捐墾濟丁灘洲請免陞科片

再查中屯營官洲係江寧縣境仙人磯攔江埭外泥灘先於嘉慶五年據江寧縣勘報係無主官荒丈有五頃六十畝零召買無人時值奉

旨設法

調劑疲丁經前漕臣許兆椿於任江寧知府時

詳免召變繳價准卽歸官經理取息濟丁當自捐廉一千兩易錢九百五十餘千以七百千文發典生息為開套之用餘錢為種植蘆葦之費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十一

從前僅獲柴息百餘金津助極疲之旂衛快丁不敷貼費嗣該灘漸次增長於嘉慶十二年該縣覆勘蘆灘共有七十九畝零續漲泥灘四頃八十四畝零召佃輸租每年繳銀四百兩撥濟旂衛及豹韜衛疲快貼費仍俟洲息豐盈推廣濟卹復於道光三年據藩司委員會同該縣履勘共有蘆地十九頃六十三畝二分八釐草灘二頃九十一畝泥灘三頃十一畝五分據官佃

孫庭芳等認加租息連舊額新增共繳銀五百
五十兩因紳士伍光瑜等公籲籌項調劑疲快
又勸加租息銀二百兩此中也營官洲取息濟
公之由來也伏查新例漲灘應召買陞課此項
灘地由前漕臣許兆椿捐廉培墾漸次增長為
極疲窮快完費濟造歷次未經報部而歲獲息
銀歸丁充費按年造冊有據理合據實附片陳
明合無仰懇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十三

天恩俯念係捐墾濟丁之洲免其召變陞科以廣
聖澤出自

皇上覆載鴻施如此後再有續漲歸於五年大文案
內飭丁繳價承買陞科以杜欺隱又救生局紳
士承買烈山管江心漲灘七千二百十畝零每
年額繳餘息銀一千兩以充疲快貼費係該紳
士等好善樂施此項洲灘業經繳價入額陞課
詳咨有案合並聲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



聖鑒謹

奏

恭壽堂奏議

低田被水情形疏

奏為江蘇各府州屬低田被水委員查辦情形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蘇省本年五月初旬陰雨連綿自十

一日起至二十一、二、三、四、五等日大雨如注並

兼江河水漲臣等接據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

江揚州太倉各府州屬先後稟報高田均已栽

插齊全長發青蔥惟沿近江河低窪之區積水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二、三尺至六七尺不等已蒔禾棉根蒂腐爛未

蒔者趕緊車戽補種驛路間段被淹兼有圩堤

沖破之處又常鎮道稟報江潮異漲瓜州城外

江岸亦有漫塌處所等情前來臣等均卹批札

兩藩司委員會同各該地方官逐一親勘諭令

農佃人等設法疏消積水趕緊補種務期一律

普收至瓜州江岸業經河臣黎世序委員會同

常鎮道王賡言督率廳營互相防護臣等亦嚴

飭加意防守務保無虞並飭該州縣將漫淹驛
路及護田圩堤分別趕修如有極窪處所實在
無法疏消不能補種者查明被水輕重情形迅
速彙詳具

奏分別緩徵接濟以期仰副

皇上軫念民瘼不使一夫失所之至意再准徐二府
屬高阜田畝間有缺雨之處臣等亦已飭令該
管道府確查詳辦所有通省糧價微有增減不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六

致昂貴民情均屬安貼謹將江蘇各府州屬低
田被水情形先行據實恭摺奏

呈聞伏乞

皇上聖鑒

奏稿具

奏稿具

奏稿具

奏稿具

審擬丹陽縣民張萬餘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明定擬恭摺奏請

聖鑒事竊照江蘇丹陽縣民張萬餘以串隱吞租苛

斂佃民等詞赴京具控經都察院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韓文綺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審訊按

律定擬具奏原告張萬餘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

此臣查上年春間有丹陽縣民蔣嘉貞以吞租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苛斂等情控經都察院咨文督臣衙門審辦當

即委勘因江潮泛漲咨部展限尚未訊結所控

情節係由佃種丹陽縣蔣家沙灘地而起與張

萬餘控呈相同奉准前因臣隨飭委川沙同知

聖鑒劉圭吳縣縣丞蔡維新押帶張萬餘前赴丹陽

會勘一面飭提人卷至省並准督臣孫玉

庭將蔣嘉貞控卷移送並案訊辦前來臣通核

全卷親提原被人證逐加研鞫緣張萬餘蔣嘉

貞均籍隸丹陽縣該縣蔣家沙灘地於嘉慶十
四年間金山寺僧志學京控案内經托津等審
擬奏明勘丈該洲共八千八百五十四畝全數
歸公由鎮江府承召官佃租種每畝折收租銀
六錢六分每年租息撥給寶晉書院金山寺銀
各一千兩其餘並蘆灘柴價銀兩儘數報解藩
庫充公後有塌漲照例陞除等因在案嗣經丹
陽縣召佃張萬餘蔣嘉貞趙東明等俱各承佃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六

於十四五六年陸續圍築成田六千一百餘
畝稀蘆灘二百餘畝埤划窪地草泥灘共二千
五百餘畝時該沙東北東南下脚接漲新淤漸
次出水經趙東明承佃先後報縣勘丈挑築所
收租息照丹徒縣樂生洲舊案每畝折收麥稻
租銀六錢六分稀蘆灘每畝折收柴價銀一錢
四分此外埤划窪地係屬衛護田疇宜洩水利
應與無息可收之草泥灘概免起租該沙東北

東南下脚新漲之灘聲明造冊取結另辦由縣
開造租課各冊詳咨嗣准部咨以蔣家沙灘地
八千八百五十四畝零每畝應徵租六錢六分
共該五千八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分今按年共
折收麥稻柴價銀三千九百七十兩六錢一分
七釐其埂划等灘二千五百三十三畝八分據
稱照無息之草泥灘概不起科計短租銀一千
八百六十七兩四錢七分與原奏按畝徵收銀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九

數不符駁令據實加增並該沙東北東南下脚
新淤卽飭勘丈造報遵例歸公召變等因旋經
趙東明高曙東王仙根李九疇等兩次繳價銀
四千五百十兩零承買東南面泥灘五千八百
七十五畝零名為安業洲咨部覆准其蔣家沙
埂划窪地屢經各佃戶請照樂生洲例免其起
租節奉部駁該縣飭差楊成蔣啟督令洲保景
鳳鳴等造具各佃承種畝數內有埂划窪地若

于清冊送縣委包港司巡檢赴洲補徵各佃不知趙東明等承買東南面新淤原委疑為霸佔私墾串囑影射不肯補完嘉慶二十一年有該沙佃戶徐金山周乾剛何士景等以趙東明私築沙灘不租不賦指使洲保景鳳鳴勒派埂划錢文等情赴縣具控該縣傳訊徐金山等又與蔣嘉貞之兄蔣嘉覲分赴府道藩司並督撫衙門控告批經常鎮道委鎮江府照磨江中躍會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二

同該縣傳帶徐金山何士景趙東明等赴沙勘訊趙東明並無私築勒派情事徐金山等懷疑誤控從寬免究取結詳覆嗣於二十五年差役楊成具稟周乾剛周元禮等唆佃抗租該縣差提周元禮押追于際達等以趙東明串差鎖押等詞控府批縣將周元禮保釋道光元年二月內該差楊成稟提周乾剛並其妻趙氏到縣訊據周乾剛供認抗租屬實當將周趙氏釋回周

乾剛杖責押追旋因患病釋放先於二十五年
十二月內據催租委員鎮江府經歷吳瞻雲赴
府稟稱公館被人放火燒燬草屋一間該府飭
縣拏究該役楊成將上控之蔣嘉觀于際達傳
案訊據于際達承認抗租不認放火蔣嘉觀供
無抗租情事當將蔣嘉觀責釋于際達收禁俟
提齊人證訊究嗣于際達之母王氏呈求提禁
保釋又圩頭張炳與朱有高繆廣德等於元年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六月奉縣諭令協同差保催收埂划租銀在豐
樂庵居住朱方來疑係私收同張萬餘等至庵
吵鬧順取錢票鎖鏈而去朱有高等報縣張萬
餘等亦以張炳等設立公館私置鎖杖勒索租
錢等詞赴府控告並將錢票鎖鏈呈驗押發到
縣張萬餘等承認聽糾往鬧順取錢票鎖鏈屬
實該縣將錢票給張炳領回俟提到朱方來等
再行究辦維時周乾剛之妻趙氏於伊夫責放

後心懷不甘捏以趙東明霸地加租誣告伊夫
放火致該縣敲打脚跟並剝脫該氏衣服毆責
荆條等情遣子周元禮赴督臣衙門呈控批司
飭委金壇縣會同該縣勘訊張萬餘蔣嘉貞朱
方來亦以前情赴臣衙門具控批府飭縣勘辦
是年十二月蔣嘉貞途遇繆廣德等斥其上控
之非致相爭吵蔣嘉貞旋以趙東明隱吞沙灘
朦詳加租因何士景具控串差局和酒後身亡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周乾剛復控被責回家身亡等情於道光二年
春間赴都察院呈控咨文督臣委員勘辦咨明
展限嗣因周趙氏捏稱朱有高曾搶伊麥石率
領男婦往索吵鬧朱有高赴縣具控周趙氏何
李氏卽以何士景被趙東明局和服毒七孔流
血身亡周乾剛被責收禁保回而死因向索被
搶麥石復被毆晉連勸救之祝李氏毆傷等情
具訴該縣批候提訊時有上控之于野航被縣

役程裕交館店看守于野航之表弟陳士貴以
程裕索詐不遂鎖鏈吊打等情控縣提驗于野
航並無傷痕當將于野航收禁陳士貴管押旋
卽提禁釋回適委勘之金壇丹陽二縣或因奉
調入闈或因開倉挑河並時屆收割人證難齊
及另有要案不能分身未卽會勘張萬餘隨仿
照蔣嘉貞前呈情節並將周趙氏等在縣控詞
附片牽連敘入赴都察院具控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諭旨交審經臣派委同知劉圭縣丞蔡維新押帶張
萬餘前往會同丹陽縣許乃大提同原被人證
前詣蔣家沙控爭處所飭令兩造先將勘定歸
公老額八千八百五十四畝零插標查丈據張
萬餘將嘉貞等僉稱老額灘地前於嘉慶十四
年勘丈奏定之後現在並無增減請免查丈該
委員等詰訊張萬餘等所控趙東明隱佔沙地
究在何處據稱在老額外東南接安業洲隨勘

得該處與老額地毘連新舊二十八圩內已成
田十七圩當丈得埂划共四千八百五十四畝
一分四釐零下脚泥灘被水淹後無從查丈質
訊趙東明供稱此二十八圩卽係照新例價買
之地並非私田復就近傳訊何士景之妻李氏
周乾剛之妻趙氏僉供伊夫等俱係患病身死
並無別故愿具切結各等情該委員等繪圖錄
供具稟將人卷押帶來省提集人證訊悉前情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四

臣查張萬餘蔣嘉貞所控趙東明佔築私地至
數千畝之多而各佃地內補加租息同在一時
易滋影射是原呈串吞苛佃之語似非無因至
何士景周乾剛如果身死不明人命攸關罪名
出入非細尤不可不切實究明以成信讞復逐
一悉心詰審據趙東明等供稱蔣家沙接漲新
淤遵例承買現經逐圩勘丈所築之地較所買
尚不足數這就是沒有串吞的憑據至老額內

埂划窪地係奉部駁不准免租所以補徵如何
說我苛佃影射呢並詢據委員劉圭等稟稱奉
委前往丹陽勘丈時就近傳到何士景之妻李
氏周乾剛之妻趙氏再三研訊各稱伊夫實係
病故委無冤屈從前何士景於嘉慶二十四年
二月間與徐金山趙東明等隨同差役赴蔣家
沙候勘時一路常同飲食並非局和回家後於
四月初一日染患吐血病症身故周乾剛於道
光元年二月經已故熊知縣提訊杖責回家患
臌脹病至八月初二日吐血而亡因俱是病故
所以都沒報案總因丈夫連年訟累旋又病斃
痛夫情切不甘具控呈內七孔流血的話因是
吐血病症所以混填聳准這話曾向蔣嘉貞說
過等語並各具有甘結在案臣傳到周乾剛之
子周元禮面訊相符復向蔣嘉貞究問據供何
士景周乾剛身死不明的話都是屍妻李氏趙

氏告訴的只求查他們原呈就明白了反覆詰
質衆供相同似屬可信查張萬餘蔣嘉貞承佃
沙灘田畝因不知埂划窪地部駁補徵且於趙
東明等承買安業洲地之事又未知悉疑為私
佔苛佃與有心誣告者不同卽其牽涉人命重
情係憑屍妻告訴咎只冒昧其餘亦皆控出有
因但查訊究多失實均有不合張萬餘蔣嘉貞
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縣差楊成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將無辜之周趙氏傳案復藉端稟傳于際達收
禁及縣役程裕將上控之于野航交令看守雖
俱訊無詐索別情但恃差多事致滋訐訟皆非
善類應各重責四十板加枷號一個月仍飭革
役以示懲儆朱方來趙秀文王必大李丙五因
不知灘租係奉部駁補徵見張炳等設寓催納
疑係私收雖並未搶奪錢票但同往吵鬧究有
不合朱方來等均應照不應輕律笞責發落何

李氏周趙氏各控伊夫身死不明現訊實由病斃律應坐誣姑念婦女無知且事在上年十一月十六日恩赦以前例得援免應毋庸議張炳等奉官補徵趙東明等遵買淤地均無不合亦毋庸議徐金山蔣嘉觀于際達于野航陳士貴等控出有因並予免議餘屬無干概行省釋未到人證並免解質再蔣家沙灘地八千八百五十四畝臣檢查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七

嘉慶十四年原奏內稱每畝麥稻共折收租價銀六錢六分係指已成田而言若未成田之窪地泥灘不但稻麥全無卽生長稀蘆亦復頻遭淹浸斷難卽日陞科是以從前原奏儘數充公之語本未指明數目全在地方官據實查辦固不可任聽沙戶匿稅亦未便按畝苛求轉致無業窮民追呼罔措別生事端於帑項毫無裨益可否仰懇

皇上格外仁慈俯准照樂生洲舊案稀蘆灘每畝折柴價銀一錢四分埂窪地與無息可收之草泥灘概免起租其已經圍築成田者照常徵租報解仍飭該地方官俟將來稀蘆草泥灘逐漸圍築再行確勘丈量據實輸則報陞毋任欺隱以順輿情而歸核實除將供招送部外理合繕摺具

奏伏乞

恭壽堂奏議

皇上聖鑒訓示奉

硃批該部議奏

卷三

三

呈土部伏乞諭前部照樂生洲舊案稀蘆灘每畝折

越獄盜犯未獲先將禁人等審擬疏

奏為越獄盜犯未獲先將禁人等審擬仰祈

聖鑒事竊照武進縣盜犯薛三麻子越獄脫逃一案

業經臣等將武進縣知縣汪世澤典史顧長清

會摺叅

奏奉

旨這所叅玩視監獄疎脫要犯之江蘇武進縣知縣

汪世澤着革職畱任勒限緝拏典史顧長清着革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職拏問交該督等提同刑禁人等及案內夥盜嚴

訊有無賄縱情事按律定擬具奏逸犯薛三麻子

卽索老著飭屬上緊勒緝務獲究辦欽此臣等一

面行催加緊嚴緝一面飭司行提該典史及刑

禁夥盜人等來蘇飭委署蘇州府知府羅琦審

擬由臬司林則徐會同藩司王輅審明招解前

來臣韓文綺當卽親提研鞫緣薛三麻子卽索

老籍隸山東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拉緯南下至

武進奔牛地方薛三麻子起意糾同李貴孫三
行劫沈起鯨舡上衣被等物是夜薛三麻子又
起意糾同李貴等行劫徐玉有舡上衣物該事
主等先後報縣差緝旋獲薛三麻子李貴到案
究出薛三麻子先在山東拒傷東平州捕夥李
白落河溺死之案經該縣關查原案訊供通詳
正在覆審擬解間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晚該典
史顧長清封監後風雨大作時至四更禁卒張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仁謝發提牢書李清培各因疲倦睡熟薛三麻
子乘間扭斷鑰鍔扳脫柵木從厨房屋上用木
橛豎靠監牆接脚逃逸次早張仁等驚見回明
該典史稟經該縣汪世澤勘訊通詳飭提犯證
來省委署蘇州府羅琦訊詳旋據吳縣詳報案
內禁卒謝發因病身故茲據藩臬兩司以逃盜
薛三麻子未獲將刑書禁卒人等先行審擬治
罪臣韓文綺提犯親鞠據供實係一時疎忽委

無私鬆刑具及得賄故縱情事嚴詰不移似無捏飾查例載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者依律減囚罪二等又律載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又例載羈禁重犯越獄將管獄官革職拏問四個月限內不能拏獲畱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杖一百徒三年有獄官暫行革職畱任督緝各等語此

案薛三麻子越獄脫逃刑禁人等訛止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現屆百日限滿犯尚未獲應照例將禁卒張仁於薛三麻子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提牢書李清培照例減禁卒罪三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李清培據供親老丁單是否屬實飭查照例辦理巡役屠罄餘更夫薛阿大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均折責革役叅革典史顧長清緝拏已滿四個月期

限未卽獲犯照例仍畱地方協緝武進縣知縣
汪世澤亦照例勒限督緝均俟限滿有無拏獲
再行分別查辦逃犯薛三麻子嚴飭勒緝務獲
究報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
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案內夥犯李貴孫三二犯現據臬

司審擬解勘另行具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題合併陳明奉

硃批刑部議奏

欽此
奏為
再行分別查辦
逃犯薛三麻子
嚴飭勒緝務獲
究報除全案供
招咨部外所有
審明定擬緣由
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再案內夥犯李
貴孫三二犯現
據臬司審擬解
勘另行具

佐雜人員請暫停分發疏
奏為佐雜人員壅滯恭懇

聖恩俯准暫停分發以期漸次疏通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蘇省各項佐雜人多缺少因皆補缺

需時而縣丞主簿從九未入各班尤屬人浮於

缺核計江寧蘇州兩藩司屬除要缺不計外縣

丞額設九缺現在候用者二十三員主簿額設

九缺現在候用者三十二員從九額設八十一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三

缺現在候用者八十七員未入額設六十四缺

現在候用者四十九員每年補用不過七八人

或四五人不等已須十數載之久方可補竣現

准部行補缺新例以三十六缺為一週一週之

中川楚工賑衡工捐輸報効土方續增土方每

週僅得一缺加以館班分發及咨署未經實授

丁憂服滿仍來原省插班補用之員是川楚各

例名次在先者已非十數年不能邀補其名次

稍後者竟無補缺之日該員等分發到省以來
或二十餘載近亦十數載而補缺之期較之新
例人員不啻霄壤尚有告病告假回籍復行來
省者正復不少若再以舊例加捐分發之員接
踵而至不特該員等補缺無期且闕住省城旅
費不繼或至作姦犯科於仕途大有關係自應
量為變通以資調劑伏查直隸省以未入一項
人數壅滯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五

奏奉

諭旨飭部暫停分發近閱邸抄山東陝西兩省請停
佐雜分發均經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藩臬各司以江蘇縣丞主簿從九
未入四項事同一例自應暫停分發以冀舊例
各員漸次疏通會詳請

奏前來臣等往返札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具
奏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江蘇省縣丞主簿從九未入試用各員補
缺實形壅滯

勅下部臣暫停分發來省俟各班人員數年之後漸
次疏通再行

奏請照常分發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五

工部

奏請照常分發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

臣等查各省縣丞主簿從九未入試用各員

壅滯

臣等查各省縣丞主簿從九未入試用各員

勘估續坍城垣工段請動項給修疏

奏為勘估續坍城垣工段動項給修循例奏請

聖鑒事竊照揚州府屬寶應縣城垣於乾隆十九年
動項修葺之後歷今六十餘年固限久逾逼近
湖河沙土潮濕易於浸溢歷被風雨塌卸殘缺
經該縣知縣許知璣將緊要工段詳明前藩司
鄭裕國委勘確實詳經前撫臣魏元煜會摺

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諭旨准其動項興修等因欽此當經轉飭領銀興修
旋據該縣知縣許知璣詳報道光二年四月二
十八日暨七月十四等日復被雷震狂風驟雨
將未經估修城工間段倒塌與原估工段毘連
非些小黏補可以完整必須添辦物料一律興
修方克通工完固等情經前撫臣魏元煜並臣
節次飭司委勘無任稍有浮冒去後今據藩司
張志緒詳稱移委淮楊道沈學廉揚州府知府

黃在厚親詣確勘實因上年四月七月復被雷
雨震損閘段坍倒並隙裂欹斜俱不在原估丈
尺之內惟與原估工段毘連必須給項接續修
整估需工料銀一萬六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
聖恩六釐請於司庫正項銀內動給一律趕修完竣
造具估冊由該管道府遞加勘結責令許知璣
一手趕辦完竣出具保固報候驗收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該縣城垣前經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七

諭旨准修當經給銀辦築茲據該司詳稱續坍興修
之工估需工料銀一萬六百九十九兩零實無
浮冒詳請動項給辦相應恭懇

聖恩俯准於司庫正項銀內動給趕緊修竣以資保

障除飭取原續估計工料冊結詳

題並俟完工完竣驗收核實報銷外所有實應縣

城垣續坍工段勘估給修緣由謹會同協辦大

學士兩江總督臣孫玉庭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再查請修城垣例由經辦之員出具保固
此案原係寶應縣知縣許知璣領銀承修該令
現因緣事降調離任其續坍工段應歸後任實
授之員領辦惟續坍工段與原坍現修之工貼
連若不同時趕緊修整誠恐雨水滲漏復有坍
卸前修工段難期鞏固且將來全行修整之後
原坍續坍均屬毘連易滋混淆應請飭令許知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璣一手領銀趕辦完竣出具保固報候驗收以
專責成而杜諉卸仍飭該管知府派委妥幹之
員在工督辦以期工歸實在
帑不虛糜於保障要工較有裨益如許知璣稍有
偷減草率情弊卽行叅辦合並陳明謹

奏

呈上聖鑒再查請修城垣例由經辦之員出具保固

奏伏乞

會訊淮南商人京控疏
奏為遵

旨會同秉公查訊定擬具奏事竊照淮南商人鄭同
瑞遣抱告孫祥赴京呈控總商隱混欺朦等情
除一案經都察院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韓文綺會同延隆提集案內人證卷
宗秉公查訊定擬具奏抱告孫祥該部照例解往
備質欽此並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三年四月二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九

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據鄭同瑞呈控淮南總商黃濛泰等上年侵欺
倉庫項審明屬實罰賠銀兩未治以侵欺之罪仍派
領辦事件復請總督鹽政奏劃辛巳壬午癸未三
綱撥抵懸墊及攤還息本二項懸墊一欸共銀九
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兩其中有不應提出分
年之欸必須查明欠解京外各餉實數以杜劃抵
侵欺之弊至息本一項共銀七百七十二萬二千

二百餘兩近年庫存閑款因總商領用過多以致支絀令先繳本三百萬兩餘銀另籌生息若非專備公借從何另籌再專商領本多年攤利已久今仍令通綱先還致衆商攤本帶利重複虧累又每年辦貢辦公定銀七十萬兩向係按年為期今忽改以五月十五日截止前後套搭以致領項復逾七十萬之數又辛壬癸三綱內有給單籌還經費一百四十萬兩尤係朦混支銷等語兩淮懸墊息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

本各款前經孫玉庭等查明登復懇請恩施朕念商人疲乏格外施仁當降旨准其分綱分年攤徵完欸茲該商鄭同瑞復以該總商等侵欺隱飾諸弊黏單呈控事關鹽課帑項至一千七百餘萬之多如有挪移朦混情事是以朝廷調劑之恩遂商人侵欺之計不可不嚴行查辦着韓文綺會同延隆將原呈黏單內所控各欸秉公詳查據實具奏不可稍有瞻徇含混將此諭知韓文綺並傳諭延

隆知之欽此臣等伏查淮甃疲敝積重已非一日
上年督臣孫玉庭等兩次陳奏仰蒙我皇上
皇上施逾格之恩
鴻恩極非常之調劑該商等稍有天良各宜慎重辦
公冀通綱漸有起色今懸墊息本兩欸統計有
一千七百餘萬兩之多據鄭同瑞呈稱總商隱
思混欺朦果所控屬實誠如聖諭以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十一

朝廷調劑之

恩遂商人侵欺之計亟應徹底根究立予重懲查運
庫支放總有文檔可憑與其詰質空言不如推
求實據臣等於入證未齊之先提到一切卷宗
按照鄭同瑞原呈黏單所控各欸逐條親核偶
有疑竇另行記出臣等互相講求務期燭照數
計以憑審辦旋准兵部將抱告孫祥於六月初
一日遞到原告鄭同瑞暨應訊各商人亦先後

赴案臣等隨會同連日提審並委令候補知府
梁蘭滋長洲縣知縣俞德淵元和縣知縣王有
慶於問供時將查出卷據指與鄭同瑞逐條細
看臣等面諭以如有弊混不符之處儘許申辯
如鄭同瑞原控總商罰賠七十三萬五千兩請
追一欸查黃濛泰認賠之三十萬兩業已扣存
運庫各總商應賠之四十三萬五千兩尚未屆
限印卷可據鄭同瑞俯首無詞又原控劃扣辛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

壬癸三綱錢糧撥抵懸墊後弊宜防一欸查應
補墊欸均已開單具奏皆屬還庫並無商領且
錢糧普例減輕鄭同瑞亦供無弊又原控辦貢
辦公向係論年總商忽稟改以五月十五日截
止顯係套搭一欸查辦貢辦公從前每年用銀
九十萬兩上年奏定只准七十萬兩是以未奏
以前照九十萬之數連閏半年領過四十五萬
兩奏定之後從五月十五日至年底照七十萬

之數領銀三十五萬兩案冊相符鄭同瑞無可
置辯又黏單內稱三綱內給單籌還經費一百
四十餘萬作何支銷一欵查清釐庫項核定科
則辛壬癸三綱籌還經費已抵本綱應還之欵
將印冊給看鄭同瑞疑心頓釋又黏單內稱戊
寅分年雜項並分年捐欵及歷綱緩納貼息此
三項本係分十綱灑帶今既提出分年灑帶引
內是否停徵一欵查灑帶科則每引應完銀六
兩七錢零今提出歸入懸墊追補卽加完各本
綱雜欵祇合五兩八錢計墊欵早歸七綱於原
定灑帶引內停徵而每引科則輕至八錢有奇
印冊具在鄭同瑞亦請毋庸再問又黏單內稱
庚午統引雜項六十八萬餘兩一欵查此欵原
議分十綱歸還後因各綱錢糧增重將此欵停
帶質之鄭同瑞亦稱應作懸墊歸還又黏單內
開庚辰辛巳壬午殘引雜項不應提出分年且

癸未何以不列一欸說明係為輕減科則起見
殘引可以速銷至癸未尚無墊出雜項與辛巳
壬午不同鄭同瑞亦供無異詞又黏單內稱巡
費積欠一百四十萬兩不應如此之多一欸查
巡費等欸頭緒繁多於歸補章程冊內核算尚
有不敷尾數印冊可憑鄭同瑞現稱細數不錯
又黏單內開准北殘鹽並壬午一綱雜項及挑
河等欸一百萬兩未可一例作為懸墊一欸查

壬午未運及壬午以前殘鹽二共一百十餘萬
引雜欸皆由庫墊每年運引不過十數萬歸欸
無期自應一並籌補質之鄭同瑞據稱為輕減
科則起見是當歸入懸墊又黏單內開轆轤借
領七十萬兩係奏定章程今請提還是改為捐
資與奏案不符一欸查此欸向雖借領每年均
須帶完今籌歸息本此亦借欸並非改為捐資
前係奏明現亦奏明何云不符且息本四百餘

萬仍發通河生息覆奏聲明在案質之鄭同瑞據稱業經奏准仍行輓轆借領實與舊章程無異又黏單內開借解捐款兩次提行息本一百八十萬又借捐剝船十五萬並借庚午統引辦貢辦公六十三萬四千零又借戊寅辦貢辦公七十一萬亟應歸還一欸訊據鄭同瑞供稱此四項黏單上俱註亟應歸還字樣可見並不全空原辦亦無錯誤此臣等連次親加核訊鄭同瑞業已輸服之條欸也尚有鄭同瑞未卽輸服者計四欸臣等於提到卷宗內查無確據卽令到案之商人黃灤泰等十二人當堂質對雖衆供確鑿但空言無據不足以折服其心隨札行新任運司張青選令其照供籤卷秉公查覆如嘉慶十一年買補倉穀脚價一欸鄭同瑞疑已帶完何以仍列懸墊查據運司覆稱泰屬兩次被災該倉商領買賑穀脚價詳明先由庫墊俟

續收餘平充公款內撥還庫貯嗣餘平等款不
敷且續有另案開銷迄今尚未歸完檢查十一
年以後報部餘平雜項冊籍均無前款開銷之
數卽係未歸確據是以應入懸墊質之鄭同瑞
已釋疑無辯又如山東廟工銀二十萬兩派衆
攤完一欸鄭同瑞稱不知何事何年何人所借
查據運司覆稱此欸先於嘉慶十五年發銀時
總商借領以抵五臺貢罷之用壬癸兩綱還過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六

十萬兩又撥為預領

賞借之用均係通河公領其甲乙兩綱應帶十萬兩
因科則過重至今未還至鄭同瑞呈出甲戌攤
還單內確有此數係

圓明園廟工之欸該商誤為山東廟工將各印卷
籤明呈送一一相符鄭同瑞無詞可對又如淮
北疲商借領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兩公攤完帑
一欸鄭同瑞稱淮北非疲商應請分別辦理查

據運司覆稱此款原案係奏明充公未便久懸
是以請於自計仍歸入不論支回
賞借項下至程勤泰程德中許瑞封領借皆係庫貯
此次徹底清釐凡應行充公久未奏報之欸事
為借本各從其類歸入各商專借

賞借斷其鞅轄並據淮北商人鮑亨大等僉言北商
疲多殷少借項公還衆皆樂從與南商無涉復
詰鄭同瑞據供運司登覆應入息本項內北商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

又稱樂從不敢爭執又如淮南專商借領一百
七十六萬八千有零公攤歸完後本商分二十
賞借限完繳一欸鄭同瑞堅稱不應派衆商帶完重
複苦累查據運司覆稱各商專借理應各自歸
還無如乏商無可着追不得不歸綱攤還既議
賞借歸綱則攤欸仍從引出專商運引較多已受代
賠之累若自借仍附勒追力不能支同歸消乏

故概行歸綱帶完使

審計奏明充公未入

帑本全歸普昭公允惟究有殷疲不同是以專商之欸仍責令分二十綱自行歸完於攤綱之中仍示區別且得餘銀一百七十餘萬另貯於庫為將來輓轡借領之用奏奉商部督辦三欸復同諭旨允准今若將此一百七十餘萬提出通案轉有

偏倚

帑本不能全歸衆商並無利益等因申覆前來復

訊鄭同瑞則稱專商借領攤入通綱每綱應帶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八

銀三十五萬餘兩未免成本有虧是要求作主

核辦等語臣等查鄭同瑞原呈黏單列開多欸

一經查卷指訊理屈詞窮者過半卽其尚未輸

服者四欸迨該運司查覆印卷有憑逐一曉示

除倉穀脚價山東廟工淮北商借計三欸鄭同

瑞現亦供稱查明無弊外惟專商借領派衆攤

還一節鄭同瑞總以通綱攤帶成本有虧為詞

力求核辦雖據散商丁恒興莊至興陳祥盛田

允裕等到案同供借領之銀現在各家虧本鹽務敝壞全賴多幾家辦運可望整頓復元若令伊等將借領之銀都要繳還就有多人不能辦運令通盤調劑科則減至五兩以內大眾踴躍

內商等情愿先在已丑等五綱歸還科則並不加重亦無苦累况仍令專商自分二十綱完繳更因為公允等語但鄭同瑞既求核辦恐通河未能家喻戶曉難順輿情臣等復將專商借領之一恭壽堂奏議

卷三

四

百七十六萬餘兩究應如何追還方於

國帑商情公私交便札飭運司再行議詳去後茲

據該運司張青選詳稱遵查息本為

內帑所關其息銀各有每年京外應用之需非捐

款之可以乞

恩豁免者比必須早籌歸結於歸清墊款後先於已

丑五綱歸還息本若因專領之商稍殷而加以

偏累必致同歸消乏此次清釐不使

帑本仍有蒂欠故請攤網於先以昭公允仍令各完於後以示區別鄭同瑞以除去此一百七十六萬餘兩科則更輕查自庚辰起至癸丑止上諭旨下一百三十四綱科則一律勻減在五兩以內如使已丑五綱獨輕轉啟趨避積壓之端現在帑引鹽最多之各散商僉稱並無增累鄭同瑞乃負欠歇業之商無須攤還尤屬事外理合據實具詳等因臣等伏查上年督臣孫玉庭等奏辦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調劑准釐各卷宗先歸懸墊以實庫貯次還息本以全庫項卽此一千七百餘萬兩之

帑儲核實悉歸有着從前科則每引應納六兩七錢有零者一律勻減均在五兩以內節次欽奉諭旨從此兩淮可望轉機而列欸具控之鄭同瑞現經逐欸查無弊混鄭同瑞業已無可置辯獨專商借領一欸雖據新任運司不必迴護之張青選兩次登覆似屬實在情形但鄭同瑞始終堅

執未便以人廢言置之不議相應據實具奏請
旨敕交兩江總督會同鹽政勿存成見再行通盤籌
議務期裕課恤商兩有裨益伏候 聖裁再臣等伏查嘉慶六年十二月內前任督臣費
淳奏案內稱許如金等計告一案總散各商數
以卅十餘人傳提聽審守候經年辦運辦公均多延
誤及至當堂質對原告並無切據波累無已殊
於鹽政有碍應請嗣後歇業之商仍以查閱賬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五

目追求用項等詞呈訴一概立案不行治以妄
控之罪庶足以杜刁訟而安商業等因奏蒙
允准在案今鄭同瑞既已負欠歇業卽屬事不干己
乃於甫經 聖定章程列款黏單赴京訐告阻撓公事拖累多
人雖訊明疑誤有因亦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
等控欠五十餘萬兩革去職銜在縣審辦之案

應將該犯解回江都縣仍行監追歸於彼案從
重完結至總商黃濛泰現雖查無侵欺實據且
上年經督臣孫玉庭等審明認罰銀三十萬兩
奏准免其治罪律不重科但歷被散商訐控究係
皇上衆論不孚應請將黃濛泰革退總商作為散商
奏隨同辦運仍由該鹽政查明一應經手事件令
其交代清楚毋任轆轤其餘淮南北各總商訊
係牽控應與赴京抱告之孫祥均予免議除將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五

供冊咨部外所有查訊定擬緣由理合會同恭
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奏部或其所罪駁不重核回恐妨境商情

上平鹽課且無至武等審限點騰驗三十萬兩

重完結至總商黃濛泰現雖查無侵欺實據且

與津商非同回改補細計計過並報於好案

請撫卹被水貧民疏

奏為江蘇各府州屬被水較重各處乏食貧民照例先行撫卹恭摺奏懇

聖恩事竊查江蘇省本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湖河並漲低窪田畝被水情形先經臣會同督臣孫玉庭恭摺具

奏在案一面飭催兩藩司委員馳往分提確勘並飭各州廳縣督令農佃人等無分晝夜趕緊車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五

戽補種以冀一律普收續據各屬稟報低田積水較深竭力車戽已不能全行涸復迫立秋以後又復霪雨風潮陡增盛漲非但積水難消無從補種卽已經補種之處亦被淹浸農民倍費工本頗形拮据臣又飛飭兩藩司確查詳辦去後茲據江寧布政使張志緒詳稱江寧府屬之上元江寧句容高淳等縣沿河低窪田畝因江湖加漲沖缺圩埂田廬猝被水淹小民口食無

資當卽馳赴查勘被水較重請將乏食貧民先行撫卹一月口糧以資接濟其被水較輕之處民力尚可支持統俟查明勘實彙詳辦理並飭上元等縣將應撫戶口委查確數由司動項給發辦理又據蘇州布政使王輅詳稱本年蘇省被水較廣情形頗重所有蘇州府屬之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廳松江府屬之青浦縣又太倉州並鎮洋縣等處實在乏食貧民照例先行撫卹一月口糧由司動欸給發散放並飭動碾常平倉穀減價平糶以資民食其餘被災各縣民情是否拮据或毋須先行撫卹現在確查辦理仍不許稍事諱飾亦不得藉端捏混各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查上元江寧句容高淳長洲元和吳

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青浦太

倉鎮洋十七廳州縣被水較重民力拮据之處

委屬實在情形相應仰懇

聖恩先行撫卹一月口糧照例折銀散放並飭動碾
倉穀平糶以資接濟所需銀欸卽由江蘇兩藩
司庫動項給發查辦統俟事竣核實造冊報銷
外謹將江寧蘇州松江太倉各府州屬被水較
重先行動項撫卹緣由謹會同協辦大學士兩
江總督臣孫玉庭恭摺具

奏伏乞

恭壽堂奏議

卷三

至五

皇上聖鑒訓示

臣等伏查江蘇兩省被水較重戶口較眾
倉穀平糶以資接濟所需銀欸卽由江蘇兩藩
司庫動項給發查辦統俟事竣核實造冊報銷
外謹將江寧蘇州松江太倉各府州屬被水較
重先行動項撫卹緣由謹會同協辦大學士兩
江總督臣孫玉庭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請招徠客米並給銀採買疏
奏為被水地方米價增長亟宜招徠客販並給銀
採買運回濟食據實奏請

聖鑒事竊照江蘇各府州屬雨水過多低田被浸糧
價日漸增昂民食攸關必須預為籌備伏查定
例米舡過關果係前往被災地方售賣免其納
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
蓋印信回空查銷等語又道光元年江寧省城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五

一帶得雨稍遲糧價漸增經督臣孫玉庭具
奏請將上游客販米舡來至江寧售賣經過各關
照例給票免稅並於藩庫借動銀兩採買米石
糴給民食均蒙

俞允欽遵籌辦在案今江寧蘇州松江太倉各府州
屬被水較重之處米價漸昂轉瞬冬春恐更翔
貴臣察訪情形急宜預籌民食惟有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上游客販米舡來至江寧蘇州松江

太倉四府州屬售賣者卽由各關照例給票免
稅俟米艇行抵被災地方銷售將票徑呈各該
州縣鈐印給還回空銷號並由臣飭令被災各
州廳縣赴司借領銀兩或選委妥員或專遣親
信家屬或責成熟諳鋪戶前赴各省產米地方
採買運回以濟民食經過各關呈驗執照免稅
放行復勸諭災地紳商富戶如有情愿出資輓
轆轉運者一體就近由該地方官給票辦理仍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五七

咨行各關嚴禁書役人等畱難索費等弊庶米
舡來往流通糧價日漸平減則節屋窮黎飽頌
皇仁靡有旣極臣因各省成熟地方早稻已收商販
雲集仰體不使一夫失所之

聖慈未敢稍事拘泥守待卽一面飛咨產米省分出
示曉諭仍俟米多價平卽請照常徵稅停止採
買並將各州縣領買米石易銀解送司庫歸款
謹會同督臣孫玉庭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五

皇上聖鑒訓示

奏對子

請借項採買米石疏

奏為災區糧價增昂借項採買米石各就地方情形分別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蘇省被水地方米價增長亟宜招徠客販並借項採買飭屬赴司領銀或委委員或專遣親信家屬或責成熟諳鋪戶前赴各省豐稔之區買米運回以裕民食經過各關呈驗執照免稅放行由臣韓文綺會同臣孫玉庭具

奏壽堂奏議

卷三

三九

奏在案惟地方情形不一自當隨宜分別辦理蘇郡為百貨聚集之區各省商賈輻輳現據蘇藩司玉輅具詳據長洲元和吳縣各請領銀三萬兩分遣妥屬前往江廣一帶價平地方妥速買米運回平糶糶下錢文隨時易銀解司還欸所需運脚及將來平糶不敷銀兩該三縣自願捐廉賠補應卽如請動項給領採辦所有江寧省城地方與蘇城百貨皆通情形稍異而上元江

寧句容等處又為通省疲累之區其運脚及糶
價不敷均無力賠補是以臣孫玉庭於道光元
年因地方被旱糧價增昂奏蒙 聖恩准於江西藩庫借項採買由江省委員前往領

運南回減價平糶其銀江西省卽作正開銷糶
出米價就近解江寧藩庫報撥所有運脚及糶
折不敷銀兩由督撫暨江寧所屬司道府州等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卒

官分年攤捐廉銀歸補此次江寧省城買米平
糶仍應循照前案辦理第本年上江下江災區
較廣雖江西省僅止九江所屬一隅被水其餘
各屬收成大概皆稱稔熟而隣省客販較多自
不便專赴江西採買應委員分赴湖廣產米之
區採購惟長途派員齎銀數萬兩前往非餉鞘
可比無沿途兵役護送亦不無疎失可虞應請
於江西藩庫酌借銀四萬兩湖北藩庫亦借銀

四萬兩臣等咨明江西湖廣督撫俟江省委員
齎帶盤費運脚前去於該員等投文之日卽飭
司動項給領並飭產米地方官會同曉諭行銷
照市價平買雇船運回糶濟民食兩處藩庫所
動之銀卽作正開銷其運回江寧糶出米價就
近解交江寧藩庫報部撥用至糶價不敷及運
脚銀兩仍由臣等暨司道府等官捐廉貼補毋
庸請銷錢糧採運委員果能實心從事杜絕船

恭壽堂奏議

卷三

空

戶偷賣發水等弊妥速運回當據實量請

恩獎至官買米石及客販米船經由九江蕪湖龍江
等關而來本無米稅惟蕪湖米船有解費一項
係按船隻樑頭丈尺科稅為數不多上屆邀

恩蠲免此次亦請免費以示招徠其九江龍江各關
移行隨時稽察一遇米船立刻查驗如無客貨
卽速放行毋許丁書關役人等稍有畱難俾得
迅赴災區糶濟庶貧民得免食貴咸沐

鴻慈無既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呈工部製版示

奏為

恭摺具

請撥鹽義穀石片疏
再江寧江蘇兩藩司所屬大江以南被水地方
經臣等察看情形應先撫卹一月口糧並應招
徠客販借項採買米石及先飭動碾倉穀平糶
濟食各緣由會摺奏懇

恩施在案惟查發項赴隣省採運平糶往返需時各
屬倉儲因災緩撥碾兵米及節年因公動缺尚
未採買齊全存貯多寡不一亦未便概行動碾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轉致空虛覆察江蘇兩屬沿江州縣先於五六
月被水時雖江湖頂阻積水未能速消然已晴
霽多日間有消露處所農民竭力車戽修補殘
缺圩岸分買稻禾補插希冀有秋詎於七月初
二三暨初八九十及十一二等日狂風驟雨連
宵達旦上游復驟發蛟水下注而下游則江海
潮湧致已破圩田積水益深未破之圩亦悉遭
漫溢汪洋一片室廬淹浸坍塌幾於棲避無所

較之旱災尚有家室可處者其情更苦實堪憫
惻臣等督飭藩司加派幹員分投查勘救濟續
加撫恤務使災黎不至失所而目前糧價增昂
平糶最為要務所請採運米石不能立時救急
秋深及冬春為日正長應為將來之計因嘉慶
十九年江省大旱曾十六之二三其後對災
奏借撥淮南鹽義倉穀十萬石分發各屬平糶濟
食茲臣等札商鹽政曾燠並飭運司查得揚州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六四

泰州二倉有額貯義穀可撥十萬石以資協濟
奏臣等查蘇屬被水地方較江屬寬廣所有鹽義
穀石擬於江屬酌撥十分之二三其餘儘數酌
撥蘇屬州縣領運以資糶濟得此義穀就近撥
運碾米平糶不特為期迅速民食有賴而市會
之囤積者知無可居竒亦必聞風出糶糧價即
可平減於目前民食大有裨益此外賑卹事宜
容臣等次第商辦

奏請舉行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恭壽堂奏議

卷三

空五



奏請舉行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續請撫卹江浦等六縣疏

奏為江蘇省江浦等六縣續請撫卹並採買動支各款及現在查辦情形奏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五月以來雨水過多江寧蘇州等屬稟報低田被淹臣等委員勘辦於六月十九日會同具

奏嗣緣立秋後霖雨風潮陡增盛漲非但積水難消無從補種卽補種之處又被淹浸查據兩藩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六六

司詳稱上元江寧句容高淳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廳青浦太倉鎮洋等共十七廳州縣均猝被水淹貧民乏食請照例先行撫卹一月口糧其餘被災較輕之處統俟查明勘辦臣等復以米價漸昂急宜預籌民食查照例案免稅招商並飭被災州縣赴司借領銀兩採買運回濟食各緣由分繕兩摺

於七月十三日奏

聞各在案伏思事關災肯積弊多端里書地保惟利是圖甚至有費者應徵而報緩無費者應緩而請徵欲期實惠速民首在革除蠹弊隨於十四日將查禁災獎告示刊印數百張發貼有災州縣務使吏役凜遵災黎共曉正在辦理間於十

奏九日承准

廷寄內開道光三年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御史楊希銓奏江蘇省四五月間大雨經旬米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六七

上價驟長常熟昭文兩縣低區水潦小民艱食堪虞請飭查辦等情直省偶有偏災地方官皆應據實奏聞不可稍有諱飾該御史所奏常熟昭文兩縣被淹情形是否成災應須撫卹着韓文綺迅卽遴委幹員確實履勘並將毘連州縣有無被災之處查明據實具奏至該御史奏稱報荒冊籍由州縣漕書區書承辦其實在荒田報明註冊皆每漕糧一石需費約制錢四百餘文豪富之戶與漕書等

每勾串多給錢文以熟作荒希冀將來蠲緩漕書等
得受錢文卽以荒註冊而實係被災地畝之窮黎
無錢註荒轉至以荒作熟不能邀恩蠲緩及開徵
時此等窮黎無力完納地方官卽以實欠在民間
報積弊相沿常昭兩縣為甚至於賑濟之事有以
次貧為極貧以極貧為次貧者而無業貧民更多
遺漏甚或虛報戶口以圖侵蝕請飭查禁等語地
方官查勘災區吏書等需索牽混百弊叢生甚屬

卷壽堂奏議

卷三

六

可惡該御史所奏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及遇賑濟
虛報戶口遺漏貧民諸弊如果屬實是報災辦賑
重務一任胥吏蒙混舞弊不可不加意剔除着韓
文綺嚴飭所屬實力稽查如有前項弊端務卽嚴
叅懲辦勿稍徇隱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臣文綺跪
讀再三卽恭錄寄知臣玉庭一體欽遵共仰我

皇上軫念民依

垂訓周詳之至意查御史楊希銓所奏常熟昭文兩

聖恩縣低區水潦業經臣等查明與毘連各州縣彙請先行撫卹一月口糧專摺具

奏其所稱以熟作荒以荒作熟並虛報遺漏諸弊端皆切中災賑要害為臣等所深慮而預防是以於拜摺請卹之次日趕緊刊印禁約告示頒貼災區革除蠹累茲復凜承

淳諭立即轉行藩司通飭被水州縣痛除積習有犯必懲臣等面諭印委各員至再至三成俾激發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完

天良認真釐剔惟是本年積潦倍常受淹較廣於奏請撫卹十七州縣之外連日復據兩藩司先後詳報江浦六合泰興華亭婁縣丹徒共六縣續被淹浸民食維艱應予撫卹一月口糧此外各屬統俟查竣分別輕重核實辦理等因臣等查江浦等六縣既經查明應卹未便令其向

隅恭懇

一月口糧專摺具

聖恩先行撫卹一月口糧照例折銀易錢散放所需

撫卹銀兩江藩司請於庫貯地丁雜稅等款內
動給蘇藩司請將本年秋撥及上屆春歲兩撥
存剩銀兩畱存撥用至被災州縣前經臣等奏
奏明飭令赴司借領銀兩前往各省產米地方採
買運回以濟民食現據蘇藩司王輅詳請於封
貯款內動放統俟糶竣易銀如數歸庫其動碾
倉穀平糶一節亦據各州縣陸續申報礮穀設
廠現在貧民足資餬口臣等已飭司道府等員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分期前往督查撫卹戶口如有索費捏冒遺濫
等弊立即叅辦勿稍徇隱除俟各屬水退確查
成災分數另行籲請外謹將被災各屬情形
恩施外謹合詞恭摺具奏
奏即由該部知道欽此
各屬被災情形
據該部查明
被災各屬情形
據該部查明
被災各屬情形
據該部查明

鄉民滋鬧府署獲犯究審疏

奏為愚民誤聽流言羣鬧府署現已嚴拏訊究先行據實奏

聞事竊照蘇松等屬雨水過多臣等連飭該府縣等履勘災區籌辦撫卹節經奏蒙

聖鑒在案七月十七日接據松江府知府楊樹基稟稱十五日巳刻華亭婁縣眾鄉民來署喧嚷當坐大堂諭以倉米現在動罄不日平糶撫卹請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十一

賑亦當分飭趕辦再三開導詎鄉民恃眾肆鬧擠毀衣物拆打門戶總樞擁入內署時久愈眾幸提督帶兵彈壓方散查驗印信庫封如故當獲馮寶元等九犯交縣監禁等語旋接提臣王應鳳來信與該府所稟大畧相同臣等伏查華亭婁縣與鄰邑同時被水該二縣汪洪李傳簪稟請撫恤視他縣較遲辦理不無延緩惟該府先曾掛牌示期委員會縣勘災民心早應安定

何致肆鬧府署况滋鬧人衆現獲僅止九名未
必要犯卽在其內均宜確訪速獲除將華亭縣
汪淇婁縣李傳簪暫行撤任遴委妥員署事接
辦外隨委候補知府梁蘭滋立卽馳往先行查
報並令候補道錢俊會同按察使林則徐親詣
該處督拏究辦務使目無法紀之徒不致一名
漏網茲接據梁蘭滋稟稱勘得府署自大堂以
至內宅門牕器具多有毀拆提訊馮寶元等九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三

犯於擠毀等情堅不肯認質據營兵等將各犯
拴獲之地指供如繪如顧仁昌在內宅小門口
被拏該犯供認不錯但稱因人衆聲喧觀看被
獲仍不認隨衆滋鬧馮阿梯在堂西側廳內拏
獲高三喜在三堂拏獲高餘慶在大堂甬道拏
獲馮寶元在宅門口拏獲張景星楊廣榮俱在二
二堂東首庫門前拏獲王得榮蔡幅元俱在二
門內拏獲而楊廣榮王得榮二犯又係揚知府

認明坐大堂時該二犯站立在前之人比時各犯於營兵指供拏獲之地尚不承認別情更不待言查各犯均屬鄉愚乘衆喧鬧斷非枉拏其中情罪輕重尚須研鞫而首先糾鬧者似不在九犯之內追究肇釁緣由及肆鬧人數現犯僉供不知詢之華亭婁縣兩令亦無從以對惟同城文武各官異口同詞皆稱婁縣西北鄉民情刁悍七月初間李傳簪下鄉勘災徧告親自進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省面求上憲賑撫災荒十一日李傳簪面稟赴省請卹楊知府以各憲久已諄切札飭應辦卹辦無不准行祇須切實具詳不可輕離職守府縣意見不合稍形詞色因此外間流傳謂知縣許進省為求糧米知府不肯多准並不請發口糧所以十五日赴府報荒求食彼時擁擠人多其手執飯籬求給口糧者不過百餘人緣是日節屆中元俗例鄉民進城燒香還願人數最衆

滋事刁徒夾雜其中其實赴府求食之人不過百餘因求食而倡率滋鬧不過數人所以不起縣而赴府之故自因李傳簪已許進省揚知府旋阻其行無知愚民率聽流言誤會知府不顧災黎捨縣鬧府此詢訪之實在緣由至執持飯籬訪係婁縣四十三保一帶農民居多訊據現犯張景星供稱保正徐春希曾說到府求食的話並提到地保夏長林供稱顧聚春張柳發亦

說縣裏准荒府不肯准之語並稱張柳發郭茂沅曹應隴及顧三觀胡勤奎顧聚春俱擠毀滋事之人等語如果張景星夏長林所供屬實則首先赴府求食者係婁縣西北鄉一帶居民是否徐春希顧聚春張柳發起意滋事現在提拏未到一面移營飭縣分別趕拏供出各犯並提現犯再行嚴究務得確供等因馳稟前來復據蘇松道龔麗正親往勘查稟報無異臣等查梁

蘭滋所稟尚是實在情形其現獲及指拏各犯亦不致茫無端緒惟於起釁根由詢訪竟無別故恐係避重就輕未足憑信臣等復札飭林則徐錢俊到日督飭查拏會同嚴審務將首從要犯全數弋獲窮詰實在滋鬧情節勿稍寬縱錄取確供解省審辦仍查明該府縣因何不協輿情是否辦理不善另行察辦以昭核實所有鄉民滋鬧府署獲犯究審情形臣等謹會同提督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十五

臣王應鳳合詞先行據實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此全據大員稟報實為滋鬧前案必係真編編
於案內隱匿自甘檢查等會同嚴審務將首從要
犯悉數重擒雖本兵強前非爭斯并尚林則
亦不疑茲無端誣劾迭次釁拏由前尚京無限
蘭滋所稟尚是實在情形其現獲及指拏各犯

籌撥兵糧疏

奏為籌撥省倉災缺兵糧接濟支放奏請

聖鑒事據江寧布政使張志緒詳稱江寧各屬每年

額解省倉漕屯等米專供旗營綠營日支餉需

道光二年編徵米欸被災緩缺計不敷米七千

二百四十一石七斗零前經咨部在於上元江

寧二縣應徵道光元年熟田歸還米石通融撥

抵飭令趕徵解倉濟放在案現據上元縣具報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三

有未完民欠道光元年災緩米二千三百一十

石又江寧縣未完民欠道光二年漕屯米二千

七百一十九石二斗零又道光元年災緩米二

千八百八十八石五斗零又六合縣未完民欠

道光二年屯米一千三百四十一石五斗零催

望鑒據各該縣先後申稱入夏以來江潮湧漲雨水

奏過多田廬被淹民力難以追輸係屬實在情形

查災缺兵糧借撥常平倉穀碾米接濟歷奉部

准有案今上元江寧六合等三縣未完民欠米
共九千二百五十九石零應請援照成案在於
江寧揚州通州三屬常平倉穀內均勻借撥碾
米濟放仍俟各屬徵完本欸米石隨時歸欸等
情詳請核

奏前來臣查前項米石均係抵支各營本年糧餉
計口授食未便短少惟有仰懇

聖恩俯准循案在於江寧揚州通州三屬常平倉穀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項下動撥碾米解運濟放仍俟各屬徵完本欸
米石歸還常平倉穀原欸一轉移間庶今冬兵
食無虞缺乏而於倉儲亦無窒碍除飭取動撥
欸冊咨部外謹會同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臣

孫玉庭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諭旨 著照所請 欽此

特叅特符插訟京員疏

奏為特叅特符插訟之京員請

旨先行革職以憑提同質審定擬事竊照捐職理問

徐淮以匿報侵吞等詞控經都察院奏奉

諭旨交臣親提秉公審訊臣遵卽行提人證卷宗至

省詳加核辦查徐淮原呈內開嘉慶十三年因

河工經費不貲請於鹽價內每觔加價三釐津

貼河費淮北應從己丑綱起其時戊辰綱提統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尚有乙丑丙寅丁卯三綱殘引未竣一鹽不使

兩價復奏明於奉文日一體加價在案計殘引

實共二十六萬五千五百有零自應照數納課

乃商吏串匿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引侵吞錢

糧十三萬餘兩等語伏思綱鹽加價原係以公

濟公果如所控匿報殘引短課至十數萬之多

奏情同侵吞亟應嚴切根究臣隨親提徐淮諭令

指出確實憑據並所稱殘引共二十六萬五千

五百有零之數從何查得據徐淮供稱那時在
母舅汪立達家代謄虛報冊稿故知細數並鹽
院稿房陳臻福得賊三百兩運司書吏楊綸賜
通同作弊等情傳質汪立達之子捐職理問汪
坤祖據供徐淮是姑表弟兄是故父撫養長大
嘉慶十九年他在江都縣控告故父汪立達匿
引侵課的事故父病中曾說徐淮忘恩負義那
江都縣控呈他已具結認誣至鹽務係故父經

恭壽堂奏議

卷三

七

手有無情弊求查運司衙門領引繳銀冊簿諒
是不錯並提訊陳臻福則稱與徐淮從不識面
楊綸賜則稱乙丙丁三綱殘引並非承行復向
徐淮研詰據供代謄虛報冊稿現在並無實據
所控虛報侵吞及陳臻福等得賊作弊今質對
無憑無可分辯等語臣查徐淮所控匿報殘引
在縣早已具結認誣赴巡撫衙門翻告茲又京
控雖到案並無指實未便顛預率結正在行查

審辦間忽有淮商汪同德之子捐班工部候補
郎中汪葆仁自行投案聲稱伊父汪同德老病
卧床那徐淮所控殘引加價一事彼時汪同德
名下實有一萬九千六百十二引止報一萬一
千餘引計短交八千餘引加價銀兩彼時伊父
因係衆商之事隨同畫押現呈殘引細冊係從
運司房抄出此種細冊行鹽之家都有的所有
汪同德名下吞匿銀兩俱被汪立達扣作司費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十

將用帳一本呈出言係與汪立達分夥後各立
一本互執求問汪立達之子汪坤祖必然知道
隨質之汪坤祖則稱故父曾與汪同德合夥行
鹽一年旋即拆夥今汪葆仁呈出用帳一本實
非故父親筆又無花押圖記也非前商夥筆跡
故父在日汪葆仁亦從未言及並說據淮商王
允泰等僉供嘉慶十四年八月以後鹽餉加價
各口岸遠近不同奉文先後不一年終截數殘

鹽共十四萬八千餘引每引應交加價銀一兩
一錢零統共應交十六萬七千餘兩照數繳納
並無侵匿咨部有案不料汪立達之甥徐淮圖
詐不遂於十九年以匿報殘引控縣審誣復又
屢次翻控只求查對領引繳引印簿自可水落
石出至徐淮汪葆仁所呈單冊俱非確數商人
等並未見過他從何處抄來但求追問再汪葆
仁今年先在運司衙門稟求復辦信陽州口岸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全

又求簽辦公埠俱經批駁今到案妄認實係挾
嫌訛詐拖累眾商等語臣卽查據運司將汪葆
仁求復辦口岸暨簽辦公埠先後不准之批稟
二件檢齊申送核與各商所供相符查汪同德
充商年久若果匿報於前原可檢舉於後惟理
應本身出名照例遣抱告首告今事隔十年忽
令伊子代訴已難免扶同徐淮情弊而汪葆仁
以候補郎中挺身插訟顯係恃符雖稱伊父卧

病但竟不將伊父姓名具呈以子證父律有干
名犯義之條况因求辦口岸求派公埠不准之
奏後方控匿報殘引是各商謂挾嫌拖累不為無
因且以京員連向運司稟求尤為卑鄙現經臣
連次質問汪葆仁請將呈出之帳簿二本當堂
燒燬再四苦求情狀窘迫殊屬不成事體相應
據實叅奏請

旨將工部候補郎中汪葆仁革職並前已認誣後又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全

旨併翻控現仍一無指實之捐職理問徐淮一並斥
革其汪立達之子捐納理問汪坤祖於汪葆仁
呈出帳簿悉稱伊故父經手諉為不知未可憑
信亦請暫革職銜以便提集人證三面嚴質務
得實情再行定擬具

奏至汪葆仁呈出帳簿二本一係開列殘引數目
即徐淮所控緣由一係交代用帳內有司費等
名虛實皆當追究明白臣已詳細札查現任運

司張青選本年甫到無所用其迴護令其秉公
確查據實詳報第口岸繁多必不能立時申覆
一切人證牽涉不少臣已當堂釋回取保除勿
須再訊者錄供備查外其尚有應質之人俟行
查覆到核審時再行指提以免守候拖延之累
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聖鑒訓示奉

硃批秉公研鞫按律定擬具奏另有旨

恭壽堂奏議

卷三

全三

皇上聖鑒訓示奉

欽此

查辦匪徒審訊再行擬罪以究中奸匪賊之累

限再請查驗檢辦盡收其尚存私質之人另行

天一以人籍牽涉不致且且當堂釋回取保除勿

率查據實詳報第口岸繁多必不能立時申覆

臣張青選本年甫到無所用其迴護令其秉公



